

聊城市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聊城市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聊城市茌平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地址:聊城市茌平区南环路 1648 号;邮编:252100;电话:0635-4271221;电子邮箱:cpxwgxj@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区文旅局依托茌平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共文化及旅游领域信息,在“茌平文旅”微信公众号平台及时公开文旅活动信息,使政务信息公开更透明,民众获取信息更便捷。

(一) 主动公开

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年报、领导班子信息、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基础内容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加强文旅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在“茌平文旅”微信公众号平台及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文旅领域信息 20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区文旅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来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公众通过在平区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务信息公开及公共文化服务领域专栏查阅文化和旅游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也可以通过“在平文旅”微信公众号平台及时查看文旅活动信息。

（四）平台建设

区文旅局为拓宽政务公开范围和渠道，加大政务公开深度和广度，依托在平区人民政府网站、“在平文旅”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进行信息发布，满足群众对文旅领域信息需求。

（五）监督保障

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落实“三审三校”要求，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表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要素还需要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需要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审核校对需要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借鉴先进地市经验，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要素；二是制定全年政务信息公开计划，按计划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三是落实“三审三校”职责，加强对发布信息的

审核。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3年区文旅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建议、提案办理公开

2023年区文旅局共承办政协提案5件，采纳落实5份，采纳率100%。2023年区文旅局共承办区人大建议1件，采纳落实1件，采纳率100%；承办区政协建议4件，采纳落实4件，采纳率100%。

(三)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